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

临民〔2020〕46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

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了《临沂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



临沂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奖补实施方案

(试行)

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快建立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等5部委《关于做好2020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46号)、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31号)、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民〔2020〕19号)、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民〔2018〕100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9〕1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并按照评定结果对相关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奖补，为保障工作顺利展开，现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指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自愿申报、行业评价、公开公平，开展等

级评定，强化结果运用，实施以奖代补，不断激发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促进养老服务标准的宣贯实施，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长效机制，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服务。

二、评定对象及条件

评定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备案、管理或指导的养老机构（含乡镇敬老院等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含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正常合法运营一年以上；
- （三）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 （四）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评定标准及等级划分

（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按照国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评定分值表执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采用星级制，分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

（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标准。依据山东省《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执行，共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三）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标准。按照山东省《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执行，共分为三个等级，

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四、评定程序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实行自愿申请的原则，由市民政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一）养老服务设施自评。各县区民政局组织本辖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国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山东省《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 2722-2015）和山东省《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 3774-2020）要求和标准进行自评，并书面提交至所在县区民政局。提交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养老服务设施基本情况简介；

2、《临沂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附件1）或《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申请表》（附件5）或《临沂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申请表》（附件9）；

3、《临沂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分表》（附件2）或《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评分表》（附件6）或《临沂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附件10）。

（二）县级初评。各县区民政部门对本辖区养老服务设施参评资质和自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符合评定条件的将相关简介、申请表、评分表、得分表和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报市民政局，对不符合评定条件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进行整改提升。

（三）市级复评。市民政局根据各县区民政局申报情况，委托具有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开展评定工作。

评定结合养老服务设施自评情况，采取审查资料、现场评审等方式进行，做出评定结论。

(四) 公布结果并授牌。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结果经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市民政局颁发相应的评定证书和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五、奖补政策

按照评定结果对相关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奖补(不含省直管县)，每年每处奖补标准为：农村幸福院一星级 5000 元、二星级 1 万元、三星级 2 万元；日间照料中心一星级 5000 元、二星级 1 万元、三星级 1.5 万元、四星级 2 万元、五星级 3 万元；养老机构三星级 3 万元、四星级 5 万元、五星级 8 万元。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改善服务环境、提升软硬件设施、提高老年人生活标准、补贴一线服务人员等方面。

六、评定管理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评定有效期为 3 年(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到期应当重新评定。

(一) 市民政局在每年开展等级评定的同时对已评定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复核，经复核养老服务设施低于现有等级要求，或存在闲置、挪作他用现象，或查出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出现欺老虐老等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奖补资金使用不规范的，作出降低或取消相应等级资质的处理，换发或收回证书牌匾，并根据情况收回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相关政策法

规给予关停等处理。被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养老服务设施在 2 年内不得提出高于原等级的评定申请。

(二) 已评定养老服务设施在有效期内满 1 年可申请高一级的晋级评定, 评定结果较初次评定提高的, 换发相应证书牌匾, 同时享受新等级的奖励补贴标准。

(三) 已评定养老服务设施必须将牌匾悬挂于服务场所的明显位置, 自觉接受各级民政部门和社会监督。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 可将评定结果作为信誉证明。养老服务设施获得等级评定的, 将作为享受各级有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可优先获得评先树优等活动的推荐。等级评定有效期满而不继续申请的, 收回原证书牌匾。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重要意义, 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等工作开展,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安排专人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按要求提供评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账目, 及时协助解决评估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确保评定工作顺利实施。

(二) 强化结果应用。要加强对评定结果的应用, 及时公开等级评定结果, 作为日常监督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扶持补贴的重要依据。对达不到等级评定标准和评定等级低的养老服务设施, 要加大抽检频次, 及时指出问题, 督促整改提升。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鼓励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评定标准, 主动加强管理、提升硬件、改善服务。要积极做好养老服务设施

等级评定结果的宣传工作，培育推广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方案规定的有关内容和奖补标准如与国家、省新出台的政策不符的，以新的政策为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 附件：
- 1.临沂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 2.临沂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分表
 - 3.临沂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 4.《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
 - 5.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申请表
 - 6.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评分表
 - 7.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 8.《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
（DB37T2722 - 2015）
 - 9.临沂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申请表
 - 10.临沂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 11.临沂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 12.《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
（GB37/T 3774-2020）

